

高龄老人（90至99周岁）牛奶费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杨浦区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方须知前附表

序 号	内 容
1.	<p>项目名称：高龄老人（90至99周岁）牛奶费</p> <p>预算编号：1022-01560</p> <p>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Q22-0511</p> <p>本项目预算金额：2257.14万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p>
2.	<p>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458弄2号11楼</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谢林言</p> <p>采购代理机构电话：（021）55231986-8016、8005</p> <p>邮 政 编 码：200433</p>
3.	<p>纸质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本（招标文件售后不退）</p>
4.	<p>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2022年09月14日上午10:00时前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联系人：谢林言；传真：55231986*8016），对招标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如有需要，招标代理机构将安排召开答疑会。</p>
5.	<p>投标保证金：400000元，银行本票、电汇、支票等非现金方式。</p> <p>投标保证金银行及账号：</p> <p>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账号：31001544900059730003</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p> <p>注：投标保证金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为确保保证金到账确认及时，建议于2022年09月26日下午15:00前到账。投标保证金以汇款形式务必在汇款附言中备注：<u>SQ22-0511</u>保证金</p>
6.	<p>投标有效期：90天</p>
7.	<p>正本数量：壹套</p> <p>副本数量：贰套</p> <p>请投标单位提供电子文档1份（以U盘或光盘形式递交，注：概不退还），密封在正本内，并在所投文件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p>

8.	<p>投标文件递交至：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 458 弄 2 号 11 楼</p> <p>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09 月 27 日 上午 09:30（北京时间）</p> <p>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p>
9.	<p>开标时间：2022 年 09 月 27 日 上午 09:30（北京时间）</p> <p>地 点：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 458 弄 2 号 11 楼</p>
10.	<p>其他评标考虑因素：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p>
11.	<p>本次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平台系统招投标，投标方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方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p>
12.	<p>本项目为网上招标，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注：一旦投标文件纸质稿件与上传平台的电子版有差异，以上传平台的电子版为准。）</p>
13.	<p>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14.	<p>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投标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p>
15.	<p>所需携带其他材料：不提供无线网络，届时请各投标方委派代表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出席开标仪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被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高龄老人(90至99周岁)牛奶费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9月2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HXM-00-20220901-1020**

项目名称: 高龄老人(90至99周岁)牛奶费

预算金额: 225714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 包1-22571400.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 高龄老人(90至99周岁)牛奶费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225714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 为进一步提升杨浦老年人的幸福感、获得感,增强区域老年福利政策公平性,本项目拟为90周岁至99周岁杨浦户籍老人家庭提供送奶服务,保质保量提供鲜奶,并配送至每户家庭。

合同履行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小微企业(含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比例:**10%**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 近三年(从2019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企业；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或代管；
- 8)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9) 本次投标为网上招标，响应单位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09-05 至 2022-09-1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09 月 2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2-09-27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 458 弄 2 号 11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杨浦区民政局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惠民路 800 号 3 号楼 12 楼

联系方式：021-2503241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 458 弄 2 号 11 楼

联系方式：55231986-8016、8005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林言

电 话：55231986-8016、8005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高龄老人（90至99周岁）牛奶费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Q22-0511

预算金额：2257.14万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供货期：12个月

供货地点：根据老人居住地点进行配送，应确保每瓶奶配送入户。

二、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升杨浦老年人的幸福感、获得感，增强区域间老年福利政策公平性，本项目拟为90周岁至99周岁杨浦户籍老人家庭提供送奶服务，保质保量提供鲜奶、常温奶，并配送至每户家庭。

持有杨浦区户籍且实际居住在杨浦区，年龄90周岁至99周岁的老年人可享受免费“爱心奶”，2022年7月1日后年满90周岁的老年人，按身份证出生日期当月申报，次月享受。“爱心奶”采取实物发放形式，符合享受条件的老年人每季度可获得一张订奶凭证。每张可兑换一季度的“爱心奶”送奶上门服务。

由各街道会同辖区居委会，每月汇总、更新符合“爱心奶”发放条件的老年人名单，于每月20日前将名单报送至区养老服务发展中心。“人户分离”不享受政策的老年人由户籍所在地的居委会负责做好统计上报。由区养老服务发展中心对“爱心奶”发放名单予以核对确认，根据名单将相应数量的专用订奶凭证（1张/人/季度）下发至各街道，并由各街道负责将凭证发放至老年人手中。收到订奶凭证后，本人或家属凭老年人身份证、订奶凭证可直接向供应商订购一季度“爱心奶”，当月提出申请后，送奶服务于次月生效。供应商根据订单信息，于次月起每日做好送奶上门服务，并落实订奶凭证回收工作。费用结算。送奶费用采取季度结算形式。

三、采购内容及具体参数要求

1、物品：

为给老人提供符合他们需求的牛奶，产品做以下2种要求：

- （1）新鲜牛奶，净含量： $\geq 220\text{ml}$ /瓶（盒），每天配送1瓶（盒）。新鲜牛奶的质保期为7天内。
- （2）产品类型：灭菌纯牛乳。

2、**采购数量：**目前杨浦区出生日期在1922年10月（99岁）—1932年6月（90岁）期间的杨浦户籍老人，总人数有12212人，预计未来满足90岁—99岁情况的老人约新增2500人左右。因具体人数因出生年月情况会出现弹性波动，报价暂定按照14700人报价。

3、**报价要求：**投标方投标报价时按总人数14700人，进行方案及总价的投报，实际供货数量以采购人提供的实际数据为准。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要求，所供产品需提供相关质量检测报告（厂商自检或食药监抽检报告）。新鲜牛奶的质保期为7天内。（以送达当天起计）。所供物品如在运输、发放等过程中出现破损及损坏，应由中标方负责调换，所供物品如出现质量问题须由中标方全权负责。

5、**配送地点：**中标单位根据老人居住地点进行配送，应确保每瓶奶配送入户。中标方承担所有产品的运输费用，不得向收货人收取任何费用。（中标方不得未经收货人同意，擅自将产品送至其他地方。）

6、**配送时间：**按采购人要求，新鲜牛奶产品须在上市当天每天7点前配送到指定地点，新鲜牛奶的质保期为7天内。（以送达当天起计）。

7、**产品的运输及贮存：**仓库及作业车辆满足产品需要的冷藏保鲜条件（制冷、温控），配送工具需保持清洁，做到冷链运输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冷链配送要求。配送时需对交接产品温度进行确认，产品需存放在冷链环境中。

四、人员要求：

1、作业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按照各自的岗位操作要求进行食品安全相关内容的培训；

2、健康状况良好（有食品行业健康证），着装整洁，有统一的工作制服，入职前须经过职业培训。

3、配送人员在配送过程中服务态度良好，用语文明礼貌。

五、其他要求：

1、投标方应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所供物品如在运输、发放等过程中出现破损及损坏，应由中标方负责调换，所供物品如出现质量问题须由中标方全权负责。

2、订奶凭证（1张/人/季度）由中标单位统一制作提供给采购人。供应商根据订单信息，于次月起每日做好送奶上门服务，并落实订奶凭证回收工作。

3、报价中含：单价中要包含产品的价格、包装、运输费、订奶凭证印刷费、保险费、税费、采购人指定服务点和时间进行上门服务中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4、供应商于当季度末，应向区养老服务中心提供当季度“爱心奶”送奶信息汇总表，并附回收的订奶凭证。每张凭证的送奶数量按季度实际天数计算。

5、中标方必须严格按采购单上注明的商品名称、规格、数量进行配送，不得错发、少发或多发。

6、中标方未经过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改本次采购目录内的产品。

7、若中标方配送了本次采购目录外产品，而引起的一系列不良后果、经济纠纷和一切责任均由中标方承担。

8、如有需要应为客户免费安装奶箱，确保送奶入户，不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9、售后服务要求：中标方应公布多种售后服务渠道，并确保服务热线电话24小时畅通。中标方应

确保售后信息及时传递，保留售后服务相关记录。

10、采购人对供货产品及服务将进行不定期随机抽查，如发现因产品质量和服务引起问题的、产品质量合格率未达到 100%、老人投诉两次（经确认的）及以上的，将对中标单位进行处罚。

六、付款方式

每季度末按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七、回标要求（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应规范整齐、不易散落，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订，投标书要求采用 A4 纸张。

电子（含纸质）投标文件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请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装订及加盖公章【以下文件非提供原件的，须加盖相应的企业公章（不包含投标专用章等企业专用章）】：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5. 实施进度安排和保障措施
6. 规格、技术规格偏离表
7. 详细的售后服务条款和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完整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仓储、冷链配送、能力，应急方案，项目验收，售后服务保证体系等）
8. 原料及食品安全追溯、配送方案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及情况表
10. 正在进行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1. 投标方基本情况表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授权书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供应商声明函
1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6.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7. 近三年（从2019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19. 资质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20.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股东情况及主要管理人员信息的截图（加盖公章）
2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22. 其他相关资料（招标文件未提供，投标方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三部分 投标方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货物提供、配送等相关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买方）系指上海市杨浦区民政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单位”（中标单位）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提供”系指投标单位按技术要求提供的货物。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单位须承担的售后服务的义务、配送、技术协助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3. 合格的投标方

3.1 详见公告中合格供应商具备的条件。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方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招标（采购）需求
- (4) 投标方须知
- (5) 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评标办法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方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 2022 年 09 月 14 日上午 10:00 时前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对招标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如有需要，招标代理机构将安排召开答疑会。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为使投标方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汇总表、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商务、技术参数偏离表、授权书等。
- (2)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3)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4) 售后服务条款及质量保证期。
- (5) 投标保证金。
- (6)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授权代表签名、加盖企业公章）。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为采购所需设备费、运输、安装调试、质保期内维修、备品备件包含的所有费用（包括设备、材料原价、运输费、辅助材料、安装调试费、人工、机械、管理费、利润、各项税金等）；业主支付上述费用为完全的费用，无须支付其他费用。

12.2 投标报价中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投标单位对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书、分项报价表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4. 投标方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方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和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 若投标单位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投标单位生产或拥有的，则必须得到货物制造厂商和 / 或技术拥有者提供该货物的代理证、经销证；
- (2) 投标单位必须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和安装能力；
- (3) 投标单位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由投标单位履行的保养、维修、供应备件和其他技术服务的义务；
- (4) 投标单位的资质、证明。

15.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

15.1 投标单位必须提交证明其提供设备、安装、调试等其它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

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 (2) 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 (3) 商务、技术参数偏离表。

15.3 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及要求中所指出的材料和设备的标准、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的参考资料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6.2 投标方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人民币 **400000 元** 整的投标保证金。（注：投标保证金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为确保保证金到账确认及时，投标保证金请于 2022 年 09 月 26 日下午 15:00 前到账。以电汇方式支付的请备注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方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投标保证金可以下列方式提交：

支票、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有效期满前，因票据即将到期，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暂时行使票据权力。）

16.5 本次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平台系统招投标，投标方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方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16.6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6.7 未中标的投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予以无息退还。（注：供应商不及时来退投标保证金（或经催促，依然不及时退）的，无论过了多长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支付任何利息。）

16.8 中标的投标方的投标保证金，经银行扣除手续费，予以无息退还。

16.9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开标后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如果中标方未能做到：
 - a. 按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签订合同；
 - b. 按本须知第 36 条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不满足为无效投标）。特殊招标项目在“招标项目要求”部分另行规定。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之前要求投标方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方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方，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单位应准备壹份正本和贰份副本，在每壹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投标文件纸质稿件与上传平台的电子版有差异，以上传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18.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经正式授权的投标方代表签字。

18.3 除投标方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

18.4 电报、电话、传真、邮寄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密封处加盖企业公章，不包含投标专用章等企业专用章)，并标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名称及正本和副本。投标方同时提供电子文档1份(以U盘或光盘形式递交，注：概不退还)，密封在正本内，并在所投文件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

19.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方应将正本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正本招标文件密封袋中。

19.3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_____之前(指投标方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19.4 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按19.1-19.3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方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址送至指定地点。

19.5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本项目为网上招标，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注：投标文件的纸质稿件应为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的投标文件的打印件。一旦投标文件纸质稿件与上传平台的电子版有差异，以上传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20.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3 本项目为网上招标，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截止后电

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正式授权的投标方代表签字。

22.2 投标方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 18 和 19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22.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4 投标方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 16.8 款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E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法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方派代表参加。

23.2 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定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正本“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合适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24. 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视情况邀请投标方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开标后，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废除。

25.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方的财务、技术能力。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5.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

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业主的权力和投标方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方的公平竞争地位。

25.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方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7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以下情况作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单位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第16条的规定的；
- (2) 不满足招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至少90天）要求；
- (3) 不满足招标文件的配置要求；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方质疑，请投标方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方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6.2 重要澄清的答复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7.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7.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和管理服务费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投标文件中所报工期及付款方式；
- (2) 安装、调试的能力；
- (3) 货物的质量及适用性；
- (4) 配套设施的齐全性（如需要的话）；
- (5) 投标单位提供零备件及售后服务的可能性；
- (6) 零备件、专用工具及相关服务的费用；
- (7) 技术规格所要求的有关服务的费用；
- (8) 若发货到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及其他费用；
- (9)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对所有投标方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8.3 在评标时进行综合分析、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出中标人。

29. 保密

29.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方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人员。

29.2 投标方不得干扰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F 授予合同

30. 合同授予的准则

30.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人。

30.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 资格最终审查

31.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方的财务、服务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2.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3. 中标通知

33.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未中标的投标方发出《未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4.1 业主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规定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变更。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方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业主签订合同。

35.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6. 质疑方式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中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6.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联系人：谢林言，联系电话：55231986*8016、8005，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458弄2号11楼

37. 中标服务费

37.1 中标方须向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服务费。

37.2 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照差额累进制收费，100 万元以内按照 1.5%收取，100-500 万元按照 1.1%收取，500-1000 万元按照 0.8%收取，1000-5000 万元按照 0.5%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37.3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支票、电汇、转账或现金。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

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根据老人居住地点进行配送，应确保每瓶奶配送入户。

2.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要求，所供产品需提供相关质量检测报告（厂商自检或食药监抽检报告）。新鲜牛奶的质保期为7天内。（以送达当天起计）。所供物品如在运输、发放等过程中出现破损及损坏，应由乙方负责调换，所供物品如出现质量问题须由乙方全权负责。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甲乙双方应在合同签订同时明确验收标准，亦可以在本合同签订同时对细节问题进行约定，达成的约定视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如双方无约定，以甲方认定标准为准。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需要提供相关资质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证书或证明的盖章复印件，因提供的服务遭受任何行政处罚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就甲方的损失另行向甲方进行赔偿。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使用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付款方法：每季度末按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7.2.2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最终验收付款：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并且买方收到卖方按本合同第 9.4 款规定提交的质量保证金后，买方支付尾款。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银行转账方式。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前，乙方申请预付款同时，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的履约保证金。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审核无误后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银行转账方式。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货物存在权利瑕疵或未能通过验收。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4 合同因乙方违约解除，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乙方应向甲方返还，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再退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并赔偿所有因甲方主张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诉讼费等。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成立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成立。

19.2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 3 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部分条款被修改或存在争议不得妨碍其他条款的履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第五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标书

致：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
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方_____（投标方的名称），提交

下述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5. 实施进度安排和保障措施
6. 规格、技术规格偏离表
7. 详细的售后服务条款和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完整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仓储、冷链配送、能力，应急方案，项目验收，售后服务保证体系等）
8. 原料及食品安全追溯、配送方案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及情况表
10.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 投标方基本情况表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授权书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供应商声明函
1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6. 近三年（从 2019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7. 资质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18.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股东情况及主要管理人员信息的截图（加盖公章）
19.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20. 其他相关资料（招标文件未提供，投标方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分项报价表中提供投标报价为_____即_____（文字表述）。
- (2)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 (4)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
- (6)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任何投标。
-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投标方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方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方代表签字：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高龄老人（90 至 99 周岁）牛奶费包 1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方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品牌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					
A 总价						
B 其他费用						
.....						
总价 (A+B+....)						

投标方代表签字：

(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 4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性能说明	备注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附件 5

实施进度安排和保障措施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件 6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要求	偏离	说明

投标方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详细的售后服务条款和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完整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
仓储、冷链配送、能力，应急方案，项目验收，售后服务保证体系等）**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件 8

原料及食品安全追溯、配送方案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件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及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投标方应将表列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并附相关资质证书及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方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附相关证书、相关经验证明等)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备注：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方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附件 10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附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项目序号	1	2	3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采购单位地址			
项目采购单位 联系人姓名、电话			
合同价格			
采购日期			
交货期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用户反映)			

备注：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列数。
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方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附件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
公章（盖章）
日期：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公司名称）法人代表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投标方”）任命：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中，以投标方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企业公章）：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地 点：_____

时 间：_____

注：请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法人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在开标当天带好有效身份证件。

附件 14

供应商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郑重声明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方名称（公章）

日期：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供应商名称）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方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6

近三年（从 2019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附件 17

资质证明文件（包括：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
等证明文件

附件 18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股东情况及主要管理人员信息的截图（加盖公章）

附件 19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投标方（响应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20

其他相关资料（招标文件未提供，投标方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

1. 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选定中标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根据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方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统一评分，各评标项目累计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各评委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打分的最小单位是 0.1 分。最后由评标系统自动对评委的技术评分及计算得出的报价分进行汇总计算并得出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供应商的得分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并择优确认本次采购的中标单位。
3. 所有投标项目均使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二、评议规则

1. 参加评标的人员必须是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成员及采购人代表。
2. 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议权利，评议及评分表要保存备查。
3. 评委会将对投标人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出 3 个中标候选人。
4. 评委会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
5.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6.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7. 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打“★”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做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若未能满足作扣分处理），并提供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不能违背真实的参数和指标，如发现任何虚假参数，则作为扣分或废标依据。
8. 评审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
9. 其中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评议回避原则：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有利害关系的情形包括：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不得参加该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四、“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一）资格性检查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之前，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资格性检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不具备投标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交评审委员审核

（二）符合性检查

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检查，已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及规格相符，无论是在商务方面还是技术方面上均无明显偏离或保留。
2. 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只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3. 投标单位如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未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 （2）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单位案的除外；

-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4) 供应商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书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
- (5) 投标文件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价的或者明显低于市场价的；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三) 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高龄老人（90至99周岁）牛奶费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合计单价）最低的投标方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方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合计单价）×价格权值×100。
针对本项目的详细实施方案（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的分析阐述及牛奶发放实施方案等）	1~5	根据投标方针对本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的分析阐述及牛奶发放实施方案等）的针对性，完整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打分。分别给予：方案针对性强，完整且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方案针对性较强，较完整且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4分；方案针对性一般，完整性一般且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2分。
货物质量1	0~3	(1) 依据投标货物的品类、规格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定。全部满足得1分；规格

		正偏离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货物质量 2	0~4	(2) 所投产品近一年内的厂商自检或食药监抽检报告提供情况, 提供新鲜牛奶检测报告得 4 分。
原料及食品安全追溯	1~15	根据投标产品的奶源地情况、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投标产品采用的检验标准和手段以及现代化管理制度体系、及冷链仓储设备情况等 进行评分: 科学性、合理性以及现代化管理制度体系安全且可靠的、冷链仓储设备专业、先进等, 得 11-15 分; 科学性、合理性以及现代化管理制度体系较安全且可靠的、冷链仓储设备较专业、先进等, 得 6-10 分; 科学性、合理性以及现代化管理制度体系一般的、冷链仓储设备一般的, 得 1-5 分。
针对本项目的配送方案	1~15	根据配送、验收方案(包括送货进度计划和方案、工序、验收及调换承诺、质量保证承诺、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的措施)情况进行综合打分。分别给予: 配送方案详细、方案针对性强, 完整且可操作性强的, 得 11-15 分; 配送方案较详细、方案针对性较强, 较完整且可操作性较强的, 得 6-10 分; 配送方案一般、方案针对性一般, 完

		整性一般且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5 分。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完整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仓储、冷链配送、能力，应急方案，项目验收，售后服务保证体系等)	1~15	根据投标方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完整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仓储、冷链配送、能力，应急方案，项目验收，售后服务保证体系等方案)的针对性，完整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打分。分别给予：方案针对性强，完整且可操作性强的，得 11-15 分；方案针对性较强，较完整且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6-10 分；方案针对性一般，完整性一般且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5 分。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附证书复印件)	1~5	根据投标方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从人员人数，经验，证书齐全程度等综合打分。分别给予：人员配比合理齐全，经验丰富，证书齐全的，得 4-5 分；人员配比较合理齐全，经验较丰富，证书较齐全的，得 2-3 分；人员配比合理性一般，经验一般，证书不太齐全的，得 1 分。
近三年类似业绩 (须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0~3	根据投标方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打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企业综合实力	1~5	根据投标方的信誉情况、履约能力等综合实力进行评

		分。信誉度和履约能力高的得 4-5 分，信誉度和履约能力一般的得 2-3 分，信誉度和履约能力较差的得 1 分。
--	--	--

五、政策扶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精神，本次采购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条件的，其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符合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否则不予认定。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有限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供应商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进行评定。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的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

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8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

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011.6.18

（相关问题——小微企业的税收界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